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057,684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2.	(i) 重選郝彬先生為董事。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ii) 重選孔大路先生為董事。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iii) 重選杜江先生為董事。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iv) 重選劉先波先生為董事。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之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者)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16,377,013 (88.7895%)	39,945,396 (11.2105%)	356,322,409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16,377,079 (88.7896%)	39,945,330 (11.2104%)	356,322,409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文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或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及下載。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